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瑞卿	倪寅森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电话	0519-88388908	0519-88388908	
电子信箱	ir@tronly.com	ir@tronl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100,941.98	179,306,603.80	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04,371.50	56,009,578.81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438,197.51	44,784,405.16	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83,073.60	41,052,627.53	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5	0.2264	2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5	0.2264	2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8.89%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1,730,017.29	1,090,896,499.27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0,232,863.71	961,683,972.79	5.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29.80%	76,636,092	76,636,092		
管军	境内自然人	19.51%	50,181,625	50,181,625	质押	16,020,000
钱彬	境内自然人	4.32%	11,122,800	11,122,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5,502,074			
滕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5%	4,491,596		质押	2,85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3,500,085			
管国勤	境内自然人	1.26%	3,247,492	3,247,4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1.24%	3,194,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100,000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0.96%	2,460,2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晓春和管军系夫妻关系，钱彬系钱晓春和管军之子，管军和管国勤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4,100,941.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8%；营业成本183,967,383.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35%；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6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2017年2月底收购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9,287,971.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34%，主要为员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产品检验费和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的上升较快；管理费用30,917,905.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3%，主要为员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上升较快。其中研发费用16,569,254.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6%，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材料成本、人员薪酬成本、申请国内外专利相关的费用支出以及委托高校开发所产生的费用增加。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坚持“打好扎实基础、保持稳健发展、追求未来超越”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领先、品质卓越、服务全面”为发展导向，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逐渐将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

1. 坚持以应用和市场为导向，自主创新、技术领先

专用化学品是材料的基础或更接近于专用材料的原料，专用化学品和原料是材料的应用。公司致力于各种应用，包括光刻胶材料在内的各种电子材料的发展动向和市场进行研究，根据最新材料动向及市场要求，对原料进行自主创新的技术研究，争取在原材料技术上跟上最新的要求，并逐步实现全球的领先。

2. 完善各种精制技术和分析技术，提升产品的品质

光刻胶是非常精细、要求严格的材料，对原材料纯度、稳定性的要求非常严苛。公司一方面需要完善各种精制技术，加大设备投入；另一方面分析技术非常重要，只有掌握了完善的分析技术，才能保证产品各环节的控制，提升和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3. 和更多的客户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

客户的需求和要求是企业发展及进步的动力。公司认真研究客户的发展方向和潜在需求，

虚心向客户学习，针对客户的需求和要求快速响应，赢得客户的信任，争取和更多的客户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

4.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以制度化、扁平化、缩小核算单位为原则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实施积极的人才扩张规划，以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

5. 合作、投资、兼并收购

要取得快速的成长，公司不光要立足自身的发展，也需要取长补短。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公司将积极推行和国内外的相关机构或企业开展合作或共同投资或兼并收购，完善企业的产业布局、技术布局和市场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